

关于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年产普通塑料喷头分配器 4 亿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年产普通塑料喷头分配器 4 亿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年产普通塑料喷头分配器 4 亿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创街 6 号，总占地面积 17521.923m²，主要利用已建成的 1 栋 6 层厂房以及 1 栋 11 层综合楼。建成后年产普通塑料喷头分配器 4 亿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

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2684吨/年以内、0.0239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划拨。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控制在0.5087吨/年以内，总量指标在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5年9月26日印发
